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簽訂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原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6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4,235,049股。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36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23%，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334%。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所得款項用途

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1,6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0.30港元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108,6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集資淨額為0.30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原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62,000,000份認股權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協議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及成功配售之認股權證收取70,000港元定額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此類交易之市場慣常佣金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倘認股權證已予發行，概無任何事件已發生或正發生而將會構成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如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述)；及
- (iii) 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成為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亦將予解除(之前已產生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會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原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資本分派及以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的價格發行新股份集資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刊發公佈。

認購價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認購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5,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倘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則須預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額外證券之要約。

## 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36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23%，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33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之合計，即0.3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8.9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溢價約6.2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5港元溢價約6.09%。

認購價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7.1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溢價約4.5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5港元溢價約4.35%。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歷史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撤銷配售協議

倘下列任何事件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允許或需要，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磋商後)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

通知撤銷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將不再生效，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於該撤銷前已發生者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及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i)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可額外發行之1,814,435,049股股份；及(ii)緊隨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及假設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之情況下最多可額外發行之362,887,009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買賣、開採金礦，以及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

發之技術、於中國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分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為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認購價及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1,6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108,6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集資淨額為0.30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配售協議(「**補足配售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梁先生同意出售若干股份，而滙富同意擔任梁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買方認購有關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若干股份。有關認購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與滙富已因應市況一致同意不進行有關配售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梁先生與滙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補足配售協議，而補足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擬提呈當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854,235,04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36,629,880 (附註)	28.941	536,629,880 (附註)	24.214
吳國柱先生	94,500	0.005	94,500	0.004
承配人	—	—	362,000,000	16.334
其他公眾股東	<u>1,317,510,669</u>	<u>71.054</u>	<u>1,317,510,669</u>	<u>59.448</u>
總計	<u><u>1,854,235,049</u></u>	<u><u>100.000</u></u>	<u><u>2,216,235,049</u></u>	<u><u>100.000</u></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現合共持有536,629,880股股份，其中294,88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商業銀行開放作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認股權證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為0.00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最多362,000,000份之可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最多合共108,600,000港元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36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